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。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亮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普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 391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754,385,603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25.4405%，其中：

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1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735,288,625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24.7964%。

2)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90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19,096,978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0.6440%。

(2)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0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19,096,978 股，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0.6440%。

2、优先股股东出席情况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(1)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613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5%；反对 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2%；弃权 1,1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25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33%；反对 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512%；弃权 1,1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55%。

(2)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。

(3) 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613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5%；反对 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2%；弃权 1,1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25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33%；反对 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512%；弃权 1,171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1）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64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；反对 3,5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1%；弃权 1,1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5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662%；反对 3,5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689%；弃权 1,1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48%。

（2）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。

（3）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64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；反对 3,5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1%；弃权 1,1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5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662%；反对 3,5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689%；弃权 1,1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1）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640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1%；反对 3,5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2%；弃权 1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52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47%；反对 3,5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710%；弃权 1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743%。

（2）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。

（3）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640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1%；反对 3,5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2%；弃权 1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52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47%；反对 3,5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710%；弃权 1,1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7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（1）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082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0%；反对 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3%；弃权 1,5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93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286%；反对 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062%；弃权 1,5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52%。

（2）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。

（3）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082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0%；反对 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3%；弃权 1,5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93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286%；反对 3,7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062%；弃权 1,5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1）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254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反对 3,3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0%；弃权 1,7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65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316%；反对 3,3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753%；弃权 1,7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31%。

（2）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。

(3) 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9,254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98%；反对 3,3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0%；弃权 1,7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65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316%；反对 3,394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753%；弃权 1,7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

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CECEP TECHAND ECOLOGY&ENVIRONMENT CO.,LTD.

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2日